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柏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9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柏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宋柏村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
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
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
罪亦不違背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民國113年3月14日前某日，在台中市區某超商，將其所申設
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卡及密碼，交予不詳真實身分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
宋柏村知悉正犯為3人以上)。嗣該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取
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詐欺所
示廖景源等2人，致廖景源等2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
匯款時間將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上揭
匯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
去向及所在。

二、被告宋柏村於偵查中固坦認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
予不詳真實身分之人之事實，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01 錢之犯行，辯稱：對方是跟我借一個帳戶，他說他的公司要
02 匯錢給他，他的提款卡沒有辦法使用，所以才跟我借等語。

03 經查：

04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其於前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05 卡、密碼均提供予不詳真實身分之人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
06 時供承在卷，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
07 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不詳真實身分之人所屬詐
08 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訛詐
09 告訴人廖景源、洪宣祐等人，致告訴人2人均陷於錯誤，分
10 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詐
11 欺集團成員旋將款項提領一空等節，則經證人即告訴人2人
12 各自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3 細，及如附表「證據方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憑，是本案帳
14 戶於被告將提款卡、密碼交予不詳真實身分之人後，遭詐欺
15 集團成員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事實，亦堪認定。

16 (二)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17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18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19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20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21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22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23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24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25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26 間接（不確定）故意。

27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信
28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是以帳戶之戶名為申設者之個人姓名，
29 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提款
30 卡、密碼為個人管理金融帳戶款項存匯之用，事關個人財產
31 權益，自應妥善保管，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

01 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
02 該等資料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
03 途，再行提供使用，否則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
04 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再者，金融帳戶之申辦開設並無資
05 格或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得視自身需求擇定金融業者辦理開
06 戶，是金融帳戶本身並無特殊交易價值，一般人要無捨自行
07 申辦而向外以金錢徵求他人帳戶供己使用之必要，此係一般
08 生活經驗。又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取財物之事屢見不
09 鮮，施以詐術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
10 頭帳戶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之提領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
11 不窮，業經媒體反覆傳播，並經政府以在銀行張貼海報及於
12 自動櫃員機播放影片等方式多方宣導，是利用他人帳戶作為
13 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隱匿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
14 依一般人通常之智識及經驗均已知之常識。審酌被告行為時
15 年已25歲，且前於民國109年間曾因將名下金融帳戶之提款
16 卡、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涉幫助詐欺取財罪，並經法院
17 論罪處刑等節，有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837號刑事判決及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行為時為心智
19 成熟，具有一定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又知悉將提款卡、密
20 碼交予不詳身分之人，有淪為人頭帳戶從事犯罪之高度可
21 能，猶於無從確保及管控該人之目的及用途之情形下，聽從
22 指示而交付之，對於該人持以從事犯罪之結果抱持不予防
23 免、毫不在乎之容任心態，當認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予
24 對方，可能致使本案帳戶資料遭非法使用等情，已有所預
25 見。

26 (四)復以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一旦交付他人，取得人即可藉
27 以任意使用帳戶，帳戶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帳戶之專用權，無
28 從掌控他人使用之方式及管制進出帳戶之金流，其結果無異
29 係將帳戶讓渡他人予以隨意使用，是除具有相當親密或特殊
30 信賴關係外，帳戶所有人如未對使用帳戶之人及所欲作之用
31 途進行一定徵信，或於具有足以依憑之信賴基礎為前提之情

01 形下，率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他人，自難謂無縱容他人隨意使
02 用帳戶之意。審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對方是很久沒有聯絡
03 的朋友，我忘記他的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我都刪掉了等語，
04 被告對於該名「朋友」之真實姓名、來歷均不知悉，足認被
05 告於毫無信實可靠之信任基礎下，即率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06 卡、密碼交予該人，兼以本案帳戶於詐欺集團取得即113年3
07 月14日前，存款餘額僅新臺幣（下同）9元，顯見被告縱因
08 供該名「朋友」使用，亦無損於被告存款權益，其主觀上具
09 有容任本案帳戶遭濫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
10 意。

11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8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9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0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21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3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4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6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8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帳戶資
29 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
30 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
31 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

01 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2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
04 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
05 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
06 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
07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
08 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9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13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19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0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1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23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25 定對其進行論處。

26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7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8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9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30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31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1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2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3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4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5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6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7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8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9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0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1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2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3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4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15 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
16 集團用以向告訴人2人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
17 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18 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9 罪之幫助犯。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
23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洗錢，
24 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
25 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
27 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8 刑減輕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30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31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01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02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03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04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05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2人蒙受如附表
06 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
07 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有因詐欺犯罪經法
08 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
10 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6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7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1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1 關規定。

2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30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31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01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02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03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04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06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
07 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
08 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0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10 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14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周素秋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
1	廖景源	於113年3月1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廖景源佯稱：欲向其購買IKEA搖椅，但需要其先開通金流等語，致廖景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14日22時18分許	4萬9980元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
			113年3月14日22時21分許	4萬9989元	

2	洪宣祐	於113年3月1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洪宣祐佯稱：欲向其購買賽車方向盤G23，但需要其先開通金流等語，致洪宣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15日0時11分許	2萬9985元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對話紀錄
---	-----	---	-----------------	---------	-------------------